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7月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路1018号中航中心3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持续提升公司锂资源储备,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进行增资12,450万元;同时公司关联方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同等估值水平的对价对惠绒矿业增资7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内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关于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3-063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新锂能”或“公司”)于2023年7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惠绒矿业”或“标的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盛屯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锂业”)的参股公司,盛屯锂业合计持有惠绒矿业25.29%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前,惠绒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盛屯锂业与四川启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成矿业”)、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创益”)、惠绒矿业拟签署《关于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盛屯锂业和厦门创益拟分别对惠绒矿业增资12,450万元和7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惠绒矿业的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1,963.10万元,启成矿业、盛屯锂业和厦门创益直接持有惠绒矿业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0.97%、15.10%和13.93%,对应惠绒矿业的认缴注册资本分别为8,490.00万元、1,806.43万元和1,666.67万元。

盛屯锂业和厦门创益对惠绒矿业增资完成后,惠绒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除盛新锂能及其子公司外)合计对厦门创益的出资份额为10亿元,占其出资总额的33.33%,且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创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创益为公司关联方,厦门创益对惠绒矿业增资后,公司将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并构成关联交易。

3、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创益盛屯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3MA8T481H7F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厦鸿路81号特房波特曼财务中心A座25层E单元之二A区

成立日期:2021年4月30日

认缴出资总额:300,0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人情况:

@

2、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厦门创益于2021年4月30日成立,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厦门创益的主要投资方向为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优质企业,包括上游锂资源、锂电材料、中游电池以及下游整车等;且主要投资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企业。

2021年8月,公司通过下属企业深圳盛新寰宇新能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取得厦门昶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4.48%的出资份额,对应认缴厦门创益5亿元出资额,从而间接参与了对厦门创益的投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企业参与投资新能源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截至2022年末,厦门创益总资产221,827.42万元,合伙人权益合计221,821.00万元;2022年,厦门创益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206.4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公司控股股东盛屯集团及其子公司(除盛新锂能及其子公司外)合计对厦门创益的出资份额为10亿元,占其出资总额的33.33%,且盛屯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盛屯天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厦门创益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厦门创益为公司关联方。

4、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厦门创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3325MA62G0NQ6N

住所:雅江县粮食局步行街二期二幢502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隆基

经营范围:矿业投资,有色金属采选,矿产品加工,矿产品贸易,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在本次对惠绒矿业增资前,启成矿业和盛屯锂业直接持有惠绒矿业的股权比例分别为84.90%和15.10%。

3、拥有矿产资源情况

惠绒矿业目前拥有1项探矿权,位于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根据四川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二地质队编制的《四川省雅江县木绒锂矿阶段性勘探地质报告》,截止2020年12月底,探矿权内1、II号矿体总计求获(探明+控制+推断)矿石资源量3,943.6万吨,金属氧化物量:Li2O 642,854吨,伴生BeO 16,814吨,Nb2O5 3,958吨,Ta2O5 2,214吨,Rb2O 41,693吨,Sn 18,932吨。矿床Li2O平均品位1.63%,BeO平均品位0.04%,Nb2O5平均品位0.01%,Ta2O5平均品位0.006%,Rb2O平均品位0.106%,Sn平均品位0.048%。Li2O资源量规模为大型,伴生铍、钽、铷达大型矿床规模,伴生铌达小型矿床规模,伴生锡达中型矿床规模。

4、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惠绒矿业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13,558.36	13,734.17
负债总额	9,008.64	9,257.28
净资产	4,549.72	4,476.89
项目	2022年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0.02	-
利润总额	-655.04	-72.83
净利润	-655.04	-72.83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资产评估情况

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山估字(2023)第04号”《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涉及的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项目估值报告》(以下简称“《估值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1)估值对象及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惠绒矿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估值范围为惠绒矿业在估值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2)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

(3)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4)评估结论

资产账面值13,558.36万元,估值430,027.15万元,估值增值率3,071.68%;负债账面值9,008.64万元,估值9,287.91万元,估值增值率3.10%;所有者权益账面值4,549.72万元,估值420,739.24万元,估值增值率9,147.59%。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估值为420,739.24万元。

6、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惠绒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盛屯锂业对惠绒矿业进行增资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了惠绒矿业的资源禀赋及行业发展情况;并且盛屯锂业和厦门创益均以现金方式以同等估值水平的对价对惠绒矿业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启成矿业、盛屯锂业和厦门创益直接持有惠绒矿业的股权比例分别为70.97%、15.10%和13.93%;公司将与关联方厦门创益形成共同投资并构成关联交易。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除本公告披露内容外,本次关联交易暂不存在其他安排。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随着全球新能源汽车和储能行业的快速发展,锂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为公司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及发展机会。公司作为领先的锂盐生产企业,持续在全球范围内积极寻求优质的锂资源项目,不断加大锂资源储备,提升锂矿原料的自给率。惠绒矿业拥有优质的锂矿资源和良好的开发前景,本次投资有助于保障公司产能扩张的资源供应,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此外,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人国投创益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次惠绒矿业主要增资方厦门创益50%的出资份额,该基金主要投资于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企业。惠绒矿业下属的木绒矿山位于四川省甘孜州雅江县木绒乡,厦门创益对惠绒矿业进行投资符合其投资战略方向,有助于带动西部乡村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本次盛屯锂业对惠绒矿业进行增资以四川山河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估值报告》为参考,同时综合考虑了惠绒矿业的资源禀赋及行业发展情况;并且盛屯锂业和厦门创益均以现金方式以同等估值水平的对价对惠绒矿业进行增资,交易价格公允,本次盛屯锂业对惠绒矿业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2023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3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致远锂业有限公司向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四川安迅储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充电桩金额为10.7万元(含税)、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与盛屯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华金矿业有限公司发生锂矿石委托加工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1,300.56万元(含税)(该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厦门创益、盛屯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惠绒矿业拥有较好的锂矿资源和开发前景,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盛屯锂业对其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增资遵循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原则,盛屯锂业和厦门创益均以现金方式以同等估值水平的对价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且增资完成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惠绒矿业拥有较好的锂矿资源和开发前景,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盛屯锂业对其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竞争力。盛屯锂业和厦门创益均以现金方式以同等估值水平的对价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且增资后形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并与关联方形成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风险提示

惠绒矿业目前拥有木绒矿山的探矿权,后续探矿权转采矿权能否成功办理存在不确定性。因勘查工程的有限性,资源勘探开发无法做到准确预计,存在资源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实际可采储量不一致的风险。锂精矿受下游需求、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若锂精矿产品价格下滑,将对本次投资的未来收益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盛屯锂业与启成矿业、厦门创益、惠绒矿业拟签署的《关于雅江县惠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之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公司A股股份40,000,043股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A股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A股总股本为6,176,123,116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A股股份总数40,000,043股后,即以6,136,123,073股A股总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元(含税),共计派发A股现金红利1,840,836,921.9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价格参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A股除权(息)开盘参考价格: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A股总股份数:

每股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份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176,123,116-40,000,043)×0.30÷6,176,123,116≈0.30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A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0)÷(1+0)=(前收盘价格-0.3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2	-	2023/7/13	2023/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股东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现金红利按照每股0.30元派发。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所转让的股票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相关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7元。

(3)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

(4)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税后每股0.27元派发现金红利。如上述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6)对于其他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312-2197812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3-09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40元/股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09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3年7月13日

●“长汽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2、2021年9月1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对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及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在自主行权期内每季度末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进行测算,如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则进行调整并披露;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即同时测算自主行权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即时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触及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

2022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行权有效期为2022年8月31日至2023年7月21日,行权价格为33.19元/股。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达成。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行权价格为7.83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有效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27日,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结果,自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5日(2023年6月30日至2023年7月5日为限制行权期),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0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1,363,740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登记0股。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

公司于2023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分配现金红利基础,向全体股东每股分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现金股利每股人民币0.30元(含税)。

2023年7月7日,公司实施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确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7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13日。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期权自主行权)及派送现金股利(权益分派实施),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1=(P0-D+A×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1)2023年6月8日至2023年7月5日,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1、k2、k3以及增发新股价A1、A2、A3计算如下:

k1= 0/ 8,493,534,957=0.00000%,A1=33.19元/股;

k2= 1,363,740/ 8,493,534,957=0.01606%,A2=7.83元/股;

k3= 0/ 8,493,534,957=0.00000%,A3=41.50元/股。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40,000,043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基于上述原因造成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A股总股本数与应分配A股股数存在差异,需进行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每股派送现金股利需要使用虚拟分派的现金股利,虚拟分派现金股利为D:

D≈0.30元/股

“长汽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P0=40.4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

P1=(P0-D+A1×k1+A2×k2+A3×k3)/(1+k1+k2+k3)=40.09元/股

其中因权益分派实施造成转股价格减少约0.30元/股,因股票期权行权造成转股价格减少约0.01元/股

综上,“长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40.40元/股调整为4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7月13日生效。

“长汽转债”自2023年7月6日至2023年7月12日期间停止转股,2023年7月13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751 证券简称:易尚退 公告编号:2023-059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3年6月20日,预计最后的交易日期为2023年7月12日。

2.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3.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已交易12个交易日,剩余3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5.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3]49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现将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相关安排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股票简称:易尚退

2、股票代码:002751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起始日、交易期限及预计最后交易日期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3 年6 月20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3 年7 月12 日,如证券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一个交易日,将披露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五、终止上市后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该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 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聘请金圆统一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的主办券商,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的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份重新确认及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聘请主办券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六、其他重要提示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注册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农业农村部行政审批受理通知书》,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注册申请获农业农村部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为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为兽药化学药品注册分类3类,用于犬手术出血的止血。

申请单位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欣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康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药品其他情况

1、公司自研的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情况

公司自研产品入用版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苏灵”)2009年成功上市,打破了20年多组分止血药垄断中国市场的格局,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国家一类创新药,是“国家863计划”自主开发项目,是迄今为止我国上市产品中唯一完成全部氨基酸测序的单一组分的蛇毒血凝酶类药物。“苏灵”其止血效果显著、质量可控、安全可靠,在止血药领域具有显著竞争优势。

2、宠物市场情况

近年来,随着国内宠物犬数量的增加,宠物医疗市场规模逐渐扩大,市场对犬用注射用止血药的安全性、有效性等需求亟为强烈。根据药渡发表的相关文章,2021年中国城镇家庭中,宠物猫的数量是5806万只,犬的数量是6429万只,但国内人均饲养宠物的比例仅为发达国家的1/6左右,还有巨大的增长空间,宠物外科手术已超过200万台/年,预计年复合增长率超过25%,10年后将达到约2000万台/年级别。

3、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的研究,是“苏灵”上市后的产品再研发。公司借助多年来在尖吻蝮蛇血凝酶领域积累的研发经验,通过持续研究,积极扩展血凝酶制剂适用范围,该产品若能成功上市,将有望满足犬用手术止血的市场需求,进一步扩大止血药增量市场的开发,为公司未来业绩增长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也将以犬用注射用尖吻蝮蛇血凝酶为契机,积极探索宠物用药市场,为宠物提供更加安全、更加有效、更加方便的创新药。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规定积极推进项目开展,并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由于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审批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